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27
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

一、导 言

1. 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阁下(委内瑞拉)主持开幕。主席通知委员会,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代表团要求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常设委员会 1999 年各次会议。他建议根据执行委员会 1998 年关于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决定(A/AC.96/911)让它们立即开始参加会议。各代表团同意这项建议。关于议程项目 3、6、7 的审议,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雷蒙多·佩雷斯-埃尔南德斯·托拉大使阁下(西班牙)主持。

二、通过议程和第十五次会议报告

2. 议程(EC/49/SC/CRP.21)未经修改获得通过。常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草稿(EC/49/SC/CRP.20)获得通过,其中第 52 段有一处修改。

三、新任副高级专员的介绍性发言

3. 助理高级专员介绍了 1999 年 8 月新到任的副高级专员费雷德里克·巴顿先生。助理高级专员告知各代表团,副高级专员在到难民署就任之前长期在私营部门

和公共部门工作，经验丰富，不久前还在美国国际开发署担任关键职务。他过去担任过重要职务，再加上他对难民署工作的许多区域有透彻的了解，这对难民署工作是巨大的财富。

4. 随后，副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简短发言，表示他感到在难民署任职是一种崇高的荣誉。他说，难民工作是一项极高尚的事业，表示极为感激能给他这样的机会帮助推进照料失去家园者的事业。同样，他期待着融入难民署高级管理队伍。他解释说，在刚刚就任的这个初步阶段，他想侧重熟悉难民署的工作和要处理的问题。他还期待听到常设委员会内各代表团的意见并与它们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5. 执行委员会主席借此机会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欢迎新任副高级专员，并向他保证一定与他全面合作。

四、方案和筹资事项

6. 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常设委员会审议了难民署方案筹资最新情况介绍、从战略角度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情况作的口头介绍，以及关于难民署 1999 年上半年活动情况的年中进度报告。各代表团在发言中向新任副高级专员表示欢迎。

A. 方案筹资最新情况

7. 捐助者关系和资源动员处处长介绍了难民署方案筹资最新情况。他首先叙述了本年度业务的筹资状况，包括预算要求的修改，最后又预测了今年余下时间和明年的情况。最后，捐助者关系和资源动员处处长促请捐助方尽快支付预定捐款，使难民署能继续执行关键方案。主席就难民署的筹资情况表示关注，呼吁各代表团推动提高难民署方案筹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及早得到资金和保证筹资的可预测将有利于向 2000 年改用新的统一预算过渡。

8. 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认为，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当前和预测的筹资短缺值得关注。这些代表团认为，捐助的可预测性、及时性和质量都对难民署方案具有影响。由于集中侧重处理科索沃危机，使有关各方都面对巨大的需求，这些代表团促请注意其他方案，包括在非洲的方案。一些代表团宣布将提供大量捐助。

9. 一个代表团就 1998 年《全球报告》作了详细的评述，它一方面对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表示赞赏，同时提出应更为注重方案的影响、方案评估、执行进展、限制因素及汲取的教训。另一个代表团提到需扩大捐助方基础，以扩大难民署参与活动的比例。

10. 捐助者关系和资源动员处处长作了答复，对于有关方面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干预以及关于大量捐助的确认表示感谢，他澄清说，确认的捐助大多已计入难民署筹资预测。他表示，难民署拟在下一份《全球报告》中少介绍一些事实方面的情况，多介绍一些影响。从难民署 2000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编排已可看出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主席补充说，今年晚些时候的进一步磋商将处理与为统一预算调动资源、《全球报告》及《年中进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B. 亚洲和太平洋

1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概要介绍了东帝汶危机的近期动态以及难民署的作用和相应开展的活动。他还表示，难民署对 1999 年 9 月 28 日泰国 Ban Npho 难民营 264 名老挝难民顺利遣返一事感到满意。

12. 许多代表团表示，东帝汶危机是近年来亚洲——太平洋区域在难民保护方面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挑战，它们对东帝汶人被从自己的家园强迫驱往西蒂汶以及民兵在这方面的行径表示关注。它们欢迎难民署在帝汶行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难民署作出的快速反应，这从高级专员不久前访问印度尼西亚一事中已体现出来。各代表团还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就难民署有关东帝汶危机的活动所作的承诺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宣布拟为难民署的行动提供捐款，并要求及早发出这方面的综合呼吁。另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工作的协调框架。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参与这项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13. 一些代表团就该区域余留难民的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越南难民以及孟加拉国境内的缅甸若开邦北部土著穆斯林难民。有关代表团还要求及早设法解决这些难民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还提到在全区域难民问题上分担负担的重要性。

14. 一些代表团还称赞难民署有关泰/缅边境难民事务的活动以及从泰国遣返柬埔寨难民工作的顺利完成。另一些代表团欢迎亚太磋商的进展以及该论坛将举行的分区域会议。一些代表团就移民问题国际讨论会及其《曼谷宣言》表示满意。

15. 随后，助理高级专员就安全问题谈了几点意见。他告知各代表团，自 1999 年 2 月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难民流入地区的安全问题以来，难民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和伙伴机构以及在纽约与联合国方面就这个问题进行有益的对话。在这方面，难民署十分愉快地注意到，最初由高级专员提出的许多设想已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中得到反映。

16. 然而，难民署内部越来越认识到重点不应限于难民营之内的安全问题。而应涵盖广义的难民及其流入地区的安全问题。往往正是由于难民营周围的安全问题使不安全状况波及难民营本身。助理高级专员重申，提供安全保卫措施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对于这一点，举例而言，高级专员在最新就西帝汶流离失所者问题于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的讨论中就强调过。与此相连，有些情况下国家无力充分保证难民安全，在这种情况下，难民署认为自己可同有关伙伴合作发挥有益的作用。

17. 关于“选择办法阶梯”(“ladder of options”), 难民署近来已在设法落实这个概念，最突出的是在科索沃紧急行动方面。例如，考虑到阿尔巴尼亚北部库克斯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已从边境地区转移了许多难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难民署在该国政府的同意下在难民营派驻了一些从瑞典借调的国际监测员。然而，难民署对选择办法阶梯问题的研究越深入，就越是确信难民署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如何同所有有关伙伴联合起来制订和落实“中间”办法，诸如部署监测员或观察员以及启用常备安全安排。助理高级专员告知各代表团，高级专员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开幕发言时将详述这个问题。

C. 年中进度报告

18. 通信和新闻司司长介绍了《年中进度报告》，他说，报告概述了上半年难民署的活动情况，与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有关的数字均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他说，这个报告是难民署新采用的报告结构内的一部分，新报告结构除此之外还有《全

球呼吁》和《全球报告》。他表示希望难民署方案的这种新的报告办法将有助于更及时地评述难民署在一年当中的活动，使捐助者能在下半年作出供资决定。

19. 各方广泛表示支持近期启动的难民署活动报告工作，但也有人希望能早一些收到文件，以便较详细地加以研究之后再再在常设委员会内进行审议。有些代表团提出，应更明确地指出产出与成果之间的关系，并应更为注重与预算和开支相联系的成就及说明供资指标短缺的后果。文件中还应更明确地说明如何设法安排方案的轻重缓急；有人提出，供资水平应以百分比表示。各代表团对有关妇女、儿童和环境的章节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涉及特定国家的案文表示关注。还有人指出财务数据的表述不一致。

20. 司长针对各代表团的意见答复说，《年中进度报告》是一种“工作文件”，是对难民署上半年活动情况的简介，不能与《全球呼吁》相比。《年中进度报告》不是难民署全部活动的概览。他说，今后的报告将会更注重介绍成就。他告知各代表团，财务数据不一致主要归因于在追踪了解一般方案开支方面存在的困难，但是，新的统一预算格式将有利于改进监测，随着“业务管理系统”投入使用，今后两年内当会有所改观。

五、保护/方案政策

21. 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三份文件供讨论：难民妇女和《从性别角度看问题》(EC/49/SC/CRP.22)，《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EC/49/SC/CRP.23)及《大批难民对发展中东道国和其他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弥补差距》(EC/49/SC/CRP.24)。

A. 难民妇女

22.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这一项目，提请注意有关文件， EC/49/SC/CRP.22。

23. 各代表团欢迎有关难民妇女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活动的报告，赞扬难民署在性别方面采取一种渐进的办法，以促进难民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之间的

平等。有几个代表团提醒常设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的观点并非意味着结束为难民妇女开展的项目。

24. 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修订难民妇女政策，以便纳入 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和 1997 年经社理事会关于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报告中所载建议。提到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关于性别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政策。有几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修订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以便更充分地处理针对难民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有些代表团还要求就以基于性别的迫害为由申请避难的问题提供指导。

25. 强调要建立一种负责任的文化，各代表团注意到性别敏感的绩效指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推广所获经验、以此为工具协助工作人员履行其对难民妇女的责任问题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期待着科索沃妇女主动倡议进展情况报告。

26. 一些代表团对目前的预算限制可能对难民妇女方案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它们指出，提高性别问题在现有方案中的主流地位将确保难民妇女和男子得到同等保护和援助。

27.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的最新情况，要求对 1999 年 3 月关于难民署政策优先事项遵守情况调查所查明的各种缺陷作出反应。

B. 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

28. 这一项目由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在她最初的发言中，她提请注意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的会议室文件(EC/49/SC/CRP.23)。她还介绍了新任命的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反应科科长。新科长强调了培训在保持反应能力方面的重要性，并简要介绍了最近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在丹麦举行的应急管理讲习会的培训情况。

29. 现在已有一些机制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难民署为此得到几个代表团的赞扬。但是，有些代表团对难民署未就科索沃行动作好充分准备表示关注。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如果资金不到位，无法提供应急物资和确保有关能力，就不可能指望难民署对紧急情况作好充分准备。还有人强调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外部资源。

30.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难民署更优先地注意发展一个更有效的“早期警报系统”。人们强调了收集信息、分析和发展各种反应模式，包括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

各种不同情况作出务实反应的新模式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考虑到各种情景的应急计划。各代表团强调了在那些被认为是“高风险”的地区收集数据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提到需要采取预防行动。有些代表团谈到难民署需要提高其能见度，要确保更好协调。还强调了加强当地能力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谈到它们希望加强其与难民署的伙伴关系，接受业务支助司司长关于就这一问题进行更多讨论的提议。

C. 大批难民对发展中东道国及 其他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31.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会议室文件《大批难民对发展中东道国及其他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弥补差距》(EC/49/SC/CRP.24)。司长指出，该文件应当与先前提交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两份文件一道来看：《大批难民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和社会的影响》(EC/47/SC/CRP.7, 1997年1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大批难民对发展中东道国及其他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在专门案例研究基础上所作的定量评估》(EC/48/SC/CRP.40, 1998年9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13次会议)。

32. 许多代表团说，自愿遣返仍应是提倡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因此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注意和支持。而且，有些代表团强调，当地融合不应当被视为自愿遣返的一种替代办法，它们认为当地融合是一个很困难和复杂的问题。

33. 有些代表团还说，救济和发展之间的差距并非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说至为重要的是，还要集中考虑问题的根本原因，作为一项基本的预防措施。人们认为，国际社会也应当从事解决这一差距问题。

34.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两方面的办法，承认与影响有关的恢复这一内容应当作为国别援助发展计划固有的一部分系统地提出。人们还认为到，一种全面的区域综合办法能够最好地解决难民援助和发展之间的差距问题。

35. 许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鉴于发展中国家在接纳大批难民方面不得不承担日益沉重的包袱，上述各种挑战和目标需要更强有力的资源动员。因此，人们普遍同意，难民署通过其催化作用应当支持东道国，在难民情况的最早阶段就带来双边

和多边发展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系和机制，解决影响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各伙伴在所有阶段密切协调的必要性，以避免重复努力。

36. 许多代表团还对国际社会对难民情况反应不平衡表示关注，对缺乏资金表示遗憾，尤其是因政治原因而缺乏资金。考虑到这些关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布鲁金斯进程，该进程除其他外，旨在缩小捐赠社会的这种“兴趣等级‘差距’”。

37. 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会议室文件提议的特设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设会议不应当取代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提议，这一主题应当保留在执行委员会的议程上，认为现在是将言辞转化为实际行动的时候了。

六、协 调

38. 秘书处及组织间事务处处长口头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协调方面1999年6月至9月这一时期的最新发展情况。她着重谈到各主要机构间组织最近的工作，并提请注意这些组织的活动与常设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向各代表团通报了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1999年秋季届会的准备情况。介绍了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工作，这些委员会自1999年6月以来就许多区域情况，包括科索沃、安哥拉、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情况举行了多次会议。难民署积极参与了这些讨论。难民署还密切注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的讨论情况及其议定结论的贯彻工作，关于这一贯彻工作，难民署目前正在决定其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中的作用。

七、 管理、财务、监督和人力资源

39. 资源管理司司长就这一议程项目向代表团作了一般性介绍。他请大家注意提交常设委员会的各项文件，并对这些文件作了评述。

A. 财务和监督

40. 司长介绍了《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1998年度财务报表》(A/AC.96/915)。他指出，难民署收到了审计委员会积极无保留意见的认证(审计意见(A/AC.96/915/Add.1))。

41. 关于《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帐目的审查报告》(A/AC.96/917), 司长提请大家注意审计委员会载于报告第 12 段的主要建议。难民署迄今为止按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载于《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A/AC.96/917/Add.1)。

42. 代表团在对这个议程分项目作评述时表示感谢审计委员会做的工作。常设委员会必须在未来一年中不断审查审计员提出的问题, 强调了难民署落实建议的重要性。更具体地说, 代表团对有些具体建议表示关注, 特别是执行伙伴不遵守审计认证要求、工作人员配备水平、未偿付的旅费报销以及在德尔斐项目的有些建议方面进展缓慢等。若干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必须要与审计委员会磋商, 制订一种战略, 保证执行伙伴在审计证明书方面遵守要求。司长对各代表团作了答复, 他告诉各代表团说, 过去一年在收到的审计证明书方面有了显著的改善。

B. 财务规则

43. 资源管理司司长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 按照新的统一预算、单一业务储备金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拟出了新的财务规则。提议的变更载于 EC/49/SC/CRP.25 号文件, 用黑体印刷。这些财务规则经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与核准后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44. 各代表团对提议的修正普遍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 包括周转资金和保障基金、处理补充方案年底余额的程序等问题。

45. 相关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附件), 但上述问题需能得到圆满解决并吸收常设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订意见。

C. 年度方案预算

46. 资源管理司司长和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 他们提请大家注意 2000 年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A/AC.96/916)和增编 1。他们告诉各代表团说, 增编 1 是预算书的更新。主要预算书中的表格数字是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的数字。增编 1 除了为科索沃紧急情况 and 赞比亚提出需求外, 还将主要预算书的表格更新到 1999

年 8 月 1 日。此外，常设委员会收到了行预咨委会关于预算的报告(A/AC.96/916/Add.2)。

47. 两名司长的初步发言强调，这是第一次提出统一的预算，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他们着重谈到了行预咨委会对文件结构的评述，还强调说，文件中的说明应当更为简明扼要、重点更为突出(A/AC.96/916/Add.2, 第 4 段)。

48. 他们还提请大家注意载于决定草案(A/AC.96/916/Add.1, 第 7(c)段)的 2000 年年度方案概算额；2000 年年度方案概算额为 933,533,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结论说，预测是符合实际的，因此没有对方案预算提出调整(A/AC.96/916/Add.2, 第 13 和第 32 段)。

49. 执行委员会除了核准 2000 年年度方案预算外，按要求还需核准订正的 1999 年一般方案预算(A/AC.96/916/Add.1, 第 7(d)段)，金额达 4.13 亿美元，与执行委员会去年核准的金额一样。但是，按照执行委员会对高级专员的授权，调整了这一笔总额中的各种细目。

50.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对新的预算书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对文件的结构作审查，应该考虑到委员会现有的其他有关文件，即《全球呼吁》、《全球报告》和《年中进度报告》。若干代表团表示遗憾说，预算书没有表明预算所列方案的重点。除了使捐助方对这种重点感到不确定外，没有明确的重点会导致鼓励捐助方自己指定捐款的用途。一个代表团还指出，预算仍然没有列出提供国际保护的预算细目。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提议的预算额范围内增加拨给就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撤离等从事的活动的资源。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对东南欧业务的预算要求作审查。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有一处的统计数字有出入。鉴于应该重视解决难民大量涌入对接纳国的社会经济影响，因此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国情介绍中增加一个目标。

八、科索沃问题评价的最新情况

51. 助理高级专员简要地说明了对科索沃问题的独立评价工作。首先，他承认，参与科索沃紧急行动的所有有关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甚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北约轰炸行动的反应，特别是对强迫人民迁离的速度、规模和性质感到震惊和意外。因此，国际社会包括难民署的最

初反应有些迟缓和不知所措。他强调说，难民署最早于 1999 年 5 月底决定发起对科索沃问题的独立评价，当时难民署正在从事三项重大的难民救助行动，还处理科索沃人大量涌入邻国以及计划过冬和遣返等问题。关于进行评价的决定于今年 6 月正式提交常设委员会。

52. 助理高级专员说，从一开始，难民署就明确指出，它希望这是一项独立评价。而且，难民署认为，这不应该是一项旨在评说谁对谁错的学术活动，而是一次能让国际社会、至少能让难民署汲取必要的教训的工作，为的是在未来的紧急行动中更快、更有效地做出反应。为些，此项评价被认为是一项前瞻性的活动。

53. 然后，助理高级专员简单介绍了这项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提出了评价工作的时间表：

- 这一项独立评价，由难民署提供资金和便利。物色评价小组成员的依据是他们的独立性、与评价有关的专长、对难民问题的了解和对巴尔干情况的熟悉，国籍和性别也是考虑的因素。由于建立评价小组的时间有限，所以没有进行竞标。对小组的工作没有任何限制，难民署也无权编辑或修订评价报告的文本。
- 委托进行独立评价的决定于 1999 年 5 月底作出，职权范围于 1999 年 6 月初拟就。1999 年 6 月中下旬着手物色和聘用小组成员。小组于 1999 年 7 月 4 日在日内瓦开始工作。他们花了三个星期收集有关文件，并向难民署工作人员、其他机构和常驻代表团了解情况。离开日内瓦后，小组前往布鲁塞尔、纽约和华盛顿了解情况和收集材料。小组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赴巴尔干，访问了阿尔巴尼亚、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他们很快将前往罗马和维也纳。小组接受执行委员会一些委员的请求，将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时简要汇报其工作。这次吹风会正值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全体会议即将召开之际，但不是其议程的一部分。然后，小组将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赴伦敦进行进一步了解情况。
- 小组将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内瓦两天“利益相关方面”会议上向国际援助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联络工作组成员提交初步结

论和建议。然后，他们将编写并向高级专员提交最后报告。这项工作原定于年底完成，但小组请求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54. 助理高级专员解释说，自提出进行评价的想法以后，计划任务大大增加，现在预见的调查范围广得多。毋庸置疑，这与原计划相比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工作。因此，也要花费更多的费用。为此，难民署希望成员国能够响应关于增加额外资助的请求。如果得不到额外资助，计划在未来几个月进行的其它评价可能因缺少足够的资金而受到影响。

55. 一个代表团问到独立评价是否涉及国际保护原则的应用问题，是否为此提出建议。助理高级专员回答说，事实上，这项调查任务预期将讨论保护方面，如接纳后转移到安全地点、边境的安全、人道主义评价方案、欧洲接收难民等。这些问题也是科索沃紧急行动的主要特点。他接着说，下周独立评价小组的职权范围将发给执行委员会成员。

56. 另一个代表团对独立评价没能在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前完成表示失望，说这是一个讨论评价报告结论和建议的有利时机。他希望评价活动能尽快结束。另一代表团也对推迟印发评价报告表示关注，说他们期待着与难民署密切合作，改进难民署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还有人指出，难民署在科索沃紧急行动中受到一些批评，因此对该活动进行公正和中立的调查显得尤为重要。这项评价活动的结论将有助于增强国际社会对紧急情况的反应能力。

57. 助理高级专员在答复中说，难民署与有些成员国一样着急。但是，也需要面对现实。真正的独立和综合评价总是需要时间。而且，他回顾说，这项评价最初是难民大规模流入时开始的，从那时以来，难民署一直忙于安置约 800,000 返回的科索沃人。因此，加速这一进程很困难。他请求各国政府给予理解。

58. 最后，主席简单介绍了他近期于 1999 年 7 月访问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情况。他说，目的是获得第一手实地情况的资料，并对庇护国表示声援，感谢它们慷慨地接收这么大批的难民。他将向即将召开的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访问这两个国家的报告。

九、其它问题

59. 一个代表团发言对难民署、捐助国政府、墨西哥政府、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们表示感谢，感谢大家共同努力促使向危地马拉的遣返计划得以完成。它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开发返回区，确保返回的持久。

60.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解决难民问题的这一重要进展。由于没有其它事项，主席宣布闭会。

常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一、关于财务规则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审议了会议室文件 EC/49/SC/CRP.25 所载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规则的修订，

批准经修订的财务规则，将由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颁布，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 -- --